

## 「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
- 貳、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王泓翔局長 紀錄：陳怡婷
- 肆、出席人員：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體育局
- 伍、報告事項：
  - 案由一：體育館漏水一案。

###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

1. 針對10月4日因應國慶晚會內部改善措施說明：目前北側防漏工程均已施作完成，南側防漏工程已安排於這兩天開始進行，最晚後天（10/3）預計可以施作完成；針對屋頂貼膠帶部分，目前內圈、中圈及中圈天溝均已施作完畢。原則就影響國慶區域的部分（208、209）均已施作完畢。
2. 針對影響大面積漏水 L5區域部分，仍持續就外圈天溝部分加緊施作及處理。

### （二）決議：

1. 請遠雄巨蛋公司針對第一次至今所涉及之漏水事件進行盤點與資料彙整，並應提供清楚的完整說明資料。
2. 請遠雄巨蛋公司依113年9月30日府授體綜字第1133033219號函缺失單之「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內容辦理，並再次提醒「缺失一」部分應於113年10月4日前提出漏水改善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原防漏設計、發生漏水原因、改善方案及其施工圖說、改善前後漏水點位及其照片等）。
3. 國慶晚會前將至大巨蛋體育館進行複查，請遠雄巨蛋公司應配合辦理。

案由二：舉辦演唱會一案。

決議：遠雄巨蛋公司表示會配合辦理，並已提醒主辦單位應配合提前提出相關活動申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使用範圍，提請討論。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有關十日回饋檔期有無包含包廂，遠雄表示將此議題帶回研議。

(二)決議：就契約第8.5.2條有關保留甲方十日之場地免費使用權，其場地使用範圍應包含包廂使用的部分，故請遠雄巨蛋公司再就此包廂的部分進行內部溝通與討論，具體內容於下次會議中再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關於周邊反映因餐廳開始營運而造成鼠患的問題，提醒遠雄巨蛋公司應協助好好處理與溝通。

(二)關於相關單位參訪行程，請相關局處以正式發文方式請遠雄巨蛋公司配合。

(三)建議遠雄巨蛋公司做好敦親睦鄰，評估妥適安排里長之拜會。

捌、散會：下午5時25分。